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佩汶
電話：04-7531448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pw0115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243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影本(共1個電子檔)(024342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其中「國內外旅遊」保險部分承保範圍，延長辦理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1年6月28日總處給字第111400115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本方案辦理期間係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原已辦理次期徵選作業，惟因近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影響，各家旅遊平安保險業者基於風險胃納與公司經營安全考量，陸續暫停法定傳染病相關保障(如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及海外旅遊不便保險等項目)，致徵選未果。
- 三、為使公教員工國內外旅遊保險優惠不中斷，爰由承作本方案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富邦產險)續就其中「國內外旅遊」保險部分承保範圍[含意外身故給付、



溪湖國小人事收文:111/06/30



1110002290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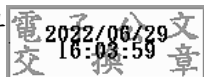
意外失能給付、傷害醫療給付(實支實付)及個人賠償責任、劫持事故慰問金保險]，延長辦理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有關本方案變更承保範圍及延長辦理期間等相關資訊，業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(<https://www.fubon.com/hwc>)；洽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五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